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560/10-11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70  
日 期 : 2011年3月7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

2011年3月30日  
立法會會議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34(2)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民政事務局局長會在2011年3月30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2)條就《2011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35號法律公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現謹附上該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局長在動議上述擬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女士代行)

連附件

## 《釋義及通則條例》

###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 《2011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

議決修訂於2011年3月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1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35號法律公告),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 附表

### 對《2011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 的修訂

1. 修訂第3條  
第3(2)條,中文文本,新的第8(2)(a)條 —  
廢除  
“第50個百分值住戶開支”  
代以  
“住戶開支第50個百分值”。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立法會會議

民政事務局局长致辭全文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的規定而提出的決議案

對《2011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

規例》的修訂

主席：

我謹依照議程，動議通過我名下的議案。

我們已完成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準則而進行的每五年一次檢討工作，並已於2011年3月2日把《2011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該修訂規例將實施以下改善措施－

1. 在計算法律援助申請人可動用收入時，採用住戶每月開支中位數代替住戶開支第35個百分值作為可扣除額；及
2. 如年長的法援申請人年屆60歲，政府當局在計算其可動用資產時，不論其就業狀況如何，均可在其儲蓄中減除一筆相等於普通法律援助計劃財務資格限額的款項。

為使該修訂規例達到最佳的表達效果，我們同意立法會秘書處法律顧問的意見，在中文文本中以「住戶開支第50個百分值」代替「第50個百分值住戶開支」，有關修訂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議員的文件內。

謹請各位議員支持議案。